

##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黄浦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黄府征【2021】21 号），公司位于黄浦区虎丘路 107 号房屋被纳入黄浦区外滩源二期（企事业单位）旧城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虎丘路 107 号系公司向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公有非居住房屋，凭证记载建筑面积 510.68 平方米。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房屋评估单位为“上海房地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黄浦区虎丘路 107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房屋征收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公司预计可获得该处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 45,116,945.00 元，最终以结算单记载补偿款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临 2022-003 号）。

近日，公司实际收到全部征收补偿款 46,711,979.74 元。至此，公司与房屋征收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署的补偿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是为了配合黄浦区外滩源二期（企事业单位）旧城区改造项目工作，系政府征收行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